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建議重選董事	5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8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9
F. 一般資料	10
G. 責任聲明	11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I.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陳崇煒先生 (副主席)
張啟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iii)更換核數師；及(iv)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78,745,75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75,749,151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直有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郭匡義先生、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張啟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郭匡義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啟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陳先生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索償任何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且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郭匡義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啟光先生各自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郭匡義先生（「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匡義律師行之律師兼國際公證人及唯一擁有人，擁有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豐富工作經驗。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頒發民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碩士學位(LLM)。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暫委裁判官，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彼亦為小組仲裁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英國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之會員，並為國際公證人協會之顧問成員之一。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郭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計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郭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詹劍崙先生（「詹先生」），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詹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工商業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詹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期間出任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子公司之董事：Bestime Systems Limited、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g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e Nature Limited、Legend Ace Limited、萬利管理有限公司、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詹先生亦為一間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之總裁專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詹先生為Golden Mount Limited實益擁有人詹培忠先生之子。Golden Mou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15,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詹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詹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詹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 張啟光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

張啟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尤其是在專門從事企業併購和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之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恆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彼現為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第1、4及6類牌照。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印尼項目經理，管理印尼鐵砂礦業務（包括其貿易及礦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其由Brave Admiral Limited所持有，而張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及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就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張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集團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該核數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令公司細則符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最近期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允許任何股東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而並非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全部或任何其股份；
- (b)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以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c)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可以忽略可能妨礙彼構成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e)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及
- (f) 於考慮是否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時，透過刪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簡化償債能力測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綜合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修訂及所有先前修訂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地方。

敬請各股東注意，中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議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換核數師；及(iv)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78,745,758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387,874,575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 概約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215,000,000(L)	5.54%	6.16%
詹培忠先生 (附註2)	215,000,000(L)	5.54%	6.16%
余維強先生	270,000,000(L)	6.96%	7.73%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878,745,758股而計算。

(2)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073	0.061
八月	0.064	0.047
九月	0.066	0.043
十月	0.065	0.041
十一月	0.077	0.054
十二月	0.063	0.04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48	0.036
二月	0.055	0.039
三月	0.054	0.032
四月	0.040	0.034
五月	0.037	0.031
六月	0.039	0.029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0	0.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劍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啟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行緊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字樣前出現之「於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樣代替。

(d)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1行內「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字樣。

(e)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g)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公司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j) 公司細則第13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第二行及最後一行緊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字樣前出現之「於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樣代替。

(k) 公司細則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第三行內「其資產將因此低於」字樣後刪除「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及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格式作出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